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草案

「生物資產」

徵詢意見函之建議事項及本會回應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第一條	【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問題點： 此號公報對台灣中小企業而言會用到之機會有多少？此號公報有其必要嗎？	其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範圍並不包括與農業活動有關之生物資產之會計處理。農業活動之性質導致採用傳統會計模式時具有不確定性及衝突，特別是與改變生物資產性質之生物轉化有關之重要事項難以採用以歷史成本及實現為基礎之會計模式處理。從事農業活動之企業大多為小型、獨立或家庭經營之業務單位，惟即使小型之農業，企業亦會尋求外部資金及補貼（特別是來自銀行或政府），而該等資金提供者對財務報表之需求日益增加，故維持本公報之規定尚屬妥適。
第四條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 - 建議新增規定，生物資產僅得於<u>原始認列時</u>可主張公允價值之取得須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而得以成本模式衡量。先前已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生物資產之企業，應繼續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直至處分為止。 - 若未禁止企業於後續衡量時由公允價值模式改採成本模	本會參考 貴所意見酌予修改。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式，建議應於條文中規範相關會計處理，例如係以何日之公允價值作為成本模式下之成本、是否須追溯為自始採用成本價值模式下之結果，或其他處理方式。 說明： 1. 若未禁止企業將其衡量基礎由公允價值模式改為成本模式，可能使企業於市場衰退時，以公允價值之取得須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作為停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藉口。 2. 現行條文中未規範由公允價值模式改為成本模式之會計處理，建議訂定以茲明確。	
第六條至第八條	【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問題點： 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何取得？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六十條之說明，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企業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應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並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若資產於活絡市場有報價，企業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應使用該價格。
第九條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第二行刪除“損失”二字…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第三行抬頭對齊，往前移半格 說明：文字及編排酌修	本會參考 貴會意見酌予修改。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建議增加說明，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生物資產，其決定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時，應參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存貨」、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第十九號「資產減損」作為指引。 說明：本準則未說明如何決定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建議可指出企業適用成本模式時，應參考前述公報作為指引。	本會參考 貴所意見酌予修改。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建議新增自以成本模式衡量之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其原始認列時應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之規定。 說明：於公允價值模式下，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應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之規定。惟自以成本模式衡量之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是否比照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或應如何處理，將產生疑義，故建議予以釐清。	本會參考 貴所意見酌予修改。
	【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問題點：按成本模式衡量時，如何提列折舊與減損？比如對生物資產之餵食，係屬成本還是費用？如何提列折舊？	企業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第十九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提列折舊與減損。 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生物資產之成本認列應適用存貨或是不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認列原則。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依第八號公報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資產之折舊始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時。依第八號公報第六條之規定，企業應將日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維修成本認列為費用。對生物資產之餵食支出應依前述原則作適當之會計處理。

提供意見之單位：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